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300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9日

商 标

# 岚昔

申 请 人 东莞市华城食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银龙路16号706房

代理机构 四川鱼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蜂蜜；咖啡；茶饮料；谷类制品；冰淇淋；调味品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糖；茶；糕点